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承德同泰活性炭有限公司高附加值活性炭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承德同泰活性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36642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cnb3j		
建设项目名称	承德同泰活性炭有限公司高附加值活性炭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承德同泰活性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3M A 7BC T9U 7J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洪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特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3M A 06 M 76A 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少华	12352143511210405	BH 008551	赵少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少华	全部内容	BH 008551	赵少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特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3MA0GM76A0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承德同泰活性炭有限公司高附加值活性炭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少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2143511210405，信用编号BH00855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少华（信用编号BH008551）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承德同泰活性炭有限公司高附加值活性炭生产项目》中的工程技术资料、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示。

承德同泰活性炭有限公司

年 月

姓名: 赵少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12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12月26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2143511210405
File No.: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3MA0GM76A0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特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苗成林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工程施工；批发、零售；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件龙堂乡前件龙堂村72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8月11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特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3MA0GM76A0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赵少华（身份证件号码150404198101084319）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特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3MA0GM76A0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赵少华

年

月

日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编号：202108-223489

经核实：河北特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在我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该单位参保人员缴费情况如下：

姓名	养老保险编号	性别	身份证号	参保险种	参保缴费时间	欠费额
赵少华	1309210527458	男	150404198101084319	企业养老保险	202108-202108	无

注：1、参保缴费时间为开始参保缴费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时间；
2、欠费额为个人自参保之日起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累计欠费额；

（单位公章）：
2021年08月2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赵少华（身份证件号码150404198101084319）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特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3MA0GM76A0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赵少华

年

月

日



姓名 赵少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 月 8 日
住址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工人
路1组14-37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404198101084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辽阳市公安局文圣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8.14-2027.08.1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承德同泰活性炭有限公司高附加值活性炭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9-130881-89-01-2458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平	联系方式	13931410738
建设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市青河镇西梁村		
地理坐标	(118 度 48 分 30.336 秒, 40 度 51分52.76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C266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后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审批投资备字[2021]101号
总投资（万元）	24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无		

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根据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6月18日发布）要求，进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如下表所示：</p>			
	表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一览表			
	名称	分析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评估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免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站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p>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对全省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市青河镇西梁村，坐标：E118°48'30.336"，N40°51'52.52764"。本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且污染物放量较少；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颗粒物为活性炭，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项目污染物的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资源负荷上限。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	本项目为承德同泰活性炭有限公司高附加值活性炭生产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	符合	

	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且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青河镇控类别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要素类别为一般管控区部分涉及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管控措施为：1.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2.农用地保护区执行承德市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位于承德市平泉市青河镇西梁村，占地范围不涉及农用地，与《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承德市总体准入清单中生态保护红线准入要求不冲突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生态功能区划将承德市划分出一级区两个，即坝上高原生态区、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生态亚区六个，即坝上高原西部草原生态亚区、坝上高原东部森林草原生态亚区、冀北山地森林生态亚区、七老图山森林灌草生态亚区、燕山山地南部林果生态亚区、城市规划发展生态亚区。本项目所属区域为承德市平泉市，根据承德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II）——七老图山森林灌草生态亚区（II-2）——辽河源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功能区（II-2-3）”，该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生态服务功能、建设方向及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2 承德市总体规划中生态功能区划相关功能区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服务	功能建设方向及措施
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II	七老图山森林灌草生态亚区（II-2）	辽河源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功能区（II-2-3）	生物多样性减少，水土流失严重，水源涵养和保持水土的能力很差，油气本区东部和西南部部分地区土壤侵蚀	生态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涵养水源	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植被、林木不被破坏；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的土地用途，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发建设，实施重大工程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生态影响评价；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引进外来物种；保护自然生态

			严重		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
<p>拟建项目租赁平泉县陶瓷厂厂房，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不破坏原有生态环境，与《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生态功能区划中该区域的生态服务功能和建设的方向不冲突。</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平泉县陶瓷厂闲置厂房780平方米，并进行修缮改造；新建原料仓库2000平方米；新上新式斯列普炉一台，炭化活化一体炉一台，购置安装除尘器、破碎机、除杂机、筛分机、在线监测、检验包装等设备，建成后年产高附加值活性炭800吨。项目工程内容见表3，设备清单见表4。

1、工程组成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

表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座，生产车间占地面积780平方米，建筑面积780m ² ，建设新式斯列普炉、炭化活化一体炉、除尘器、破碎机、除杂机、筛分机、缝包机，成品库位于生产车间内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房	原材料库房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给水由自备水井供给。项目用水为员工盥洗用水及生产用水，新鲜用水量为927.1m ³ /a
	排水	盥洗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废水泼洒抑尘
	供电	生产用电由本地电网提供
	供热与制冷	办公区采用空调制冷和供暖，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生物质果壳炭化料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式斯列普炉烟气和炭化活化一体炉烟气由16m高排气筒P1排放（在线监测）
		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6m高排气筒P2排放
		除杂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车间密闭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以及风机采用软连接
	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业施肥；斯列普炉、炭化活化一体炉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固废	除尘灰回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4。

表4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新式斯列普炉	/	1	台	一用一备
炭化活化一体炉	/	1	台	

建设内容

除杂机	/	1	台	新建
破碎机	/	1	台	新建
筛分机	/	2	台	新建
缝包机	/	1	台	新建
布袋除尘器	/	2	台	新建
排气筒在线监测设备	/	1	台	新建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料为果壳炭化料和果壳。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为水、电等。项目投产后主要原料和能源资源消耗详见表5。

表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设备
原辅材料	果壳炭化料	t/a	1400	外购	新式斯列普炉
	果壳	t/a	1600	外购	炭化活化一体炉
能源	新鲜水	m ³ /a	927.1	自备井供给	/
	电	万kWh/a	108	园区电网供给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优质高附加值活性炭，本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高附加值活性炭800吨。项目产品方案见表6。

表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产品名称	数量/吨
1	新式斯列普炉	高附加值活性炭	600
2	炭化活化一体炉	高附加值活性炭	200
合计		高附加值活性炭	800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其水质水量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新鲜水总用量为927.1m³/a（2.54m³/d）。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不在厂区设食宿，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并结合当地实际用水情况，生活用水按照4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24m³/d

(87.6m³/a)。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软水制备系统用水、斯列普炉和炭化活化一体炉补充用水和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用水, 其中斯列普炉和炭化活化一体炉补充用水来源为软水制备系统出水。

软水制备系统用水为新鲜水, 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制水, 本项软水制备系统用水量 2.1m³/d (766.5m³/a), 反冲洗用水量 0.2m³/d (73m³/a)。

②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m³/d (70.08m³/a), 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厂内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废水产生量 0.2m³/d (73m³/a), 用于地面泼洒抑尘。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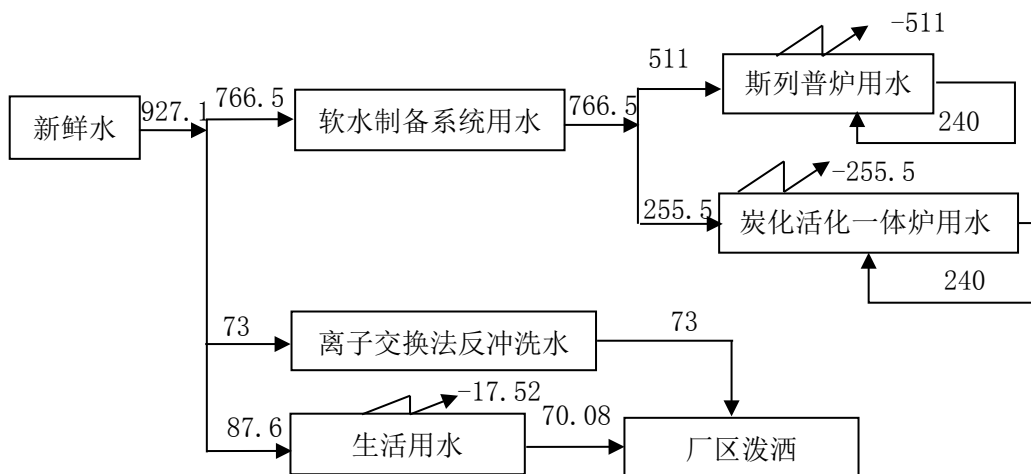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 三班制, 一班 8 小时, 年生产 365 天。新式斯列普炉运行时间为 243d/a, 炭化活化一体炉运行时间为 122d/a。

7、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不新增占地。厂区生产情况分区布设, 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成品库房、生产车间、原材料库、办公室。

一.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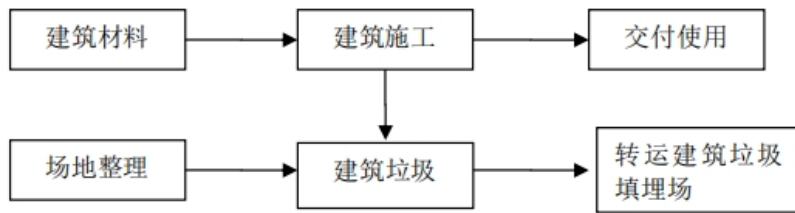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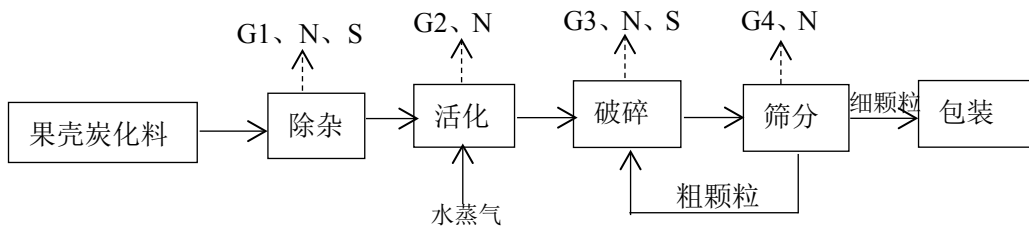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的搭建、设备安装等工程，产污环节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设备噪声、建筑垃圾等污染物。

二.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新式斯列普炉生产线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体废物

图3 本项目新式斯列普炉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工序说明：

(1) 原料储运：外购袋装炭化料存放于原料库房内，该工序无粉尘产生。

(2) 除杂：炭化料在车间内经除杂机进行去石除杂，去除杂质的原料进入下一工序。

本工序的产污环节为：除杂机运行时产生的粉尘（G1）、噪声（N）和杂质（S）。

(3) 活化：除杂后的炭化料装入炭斗，经电葫芦提到斯列普炉顶部的加料槽内，借助重力作用炭料沿活化槽缓慢下行，原料炭化料具有可燃性，利用炭化料的燃烧温度预热斯列普炉，活化过程中以水蒸气为活化剂，先后经过活化段、冷却段，最后由下部卸料器卸出。活化产生的烟气在炉内经二次燃烧后由烟囱排出。活化持续时间约 10-12 小时，温度不低于 800℃。

原理：活化工序是用活化气体和炭发生氧化还原反应，侵蚀炭化物的内孔表面（这些大/中孔在炭化时已部分形成），使炭化料的中/微孔隙结构持续发达起来的工序。由于炭化料在生产过程中已经具备了部分的孔隙结构和一定数量的比表面积，活化就是在保持炭粒一定强度的前提下，通过工艺措施使炭化料具有发达的孔隙结构和巨大的比表面积，达到活性炭所要求的技术性能。

在斯列普炉内形成过热蒸汽，活化工序后，与活化过程产生的CO、H₂、CH₄、C₂H₂等可燃气体形成混合气体，经中间燃烧室，将混合气体中的可燃气体完全燃烧。

炉体点火流程：初次点火、停车检修后重新点火等均需要先以外源性热源使炉体达到生产温度，才能进行生产。本项目拟采用木柴燃烧提供少量热能，待炉体正常运转后即可根据斯列普炉产生的热量达到自身热平衡，无须再掺烧其它燃料废气。

活化尾气回流系统：在斯列普炉的冷却段安装尾气余热利用节能装置，安装在斯列普炉冷却段，一端进水，利用余热加热后产生蒸汽，蒸汽从另一端由蓄热室底部加入，为斯列普炉提供活化介质。活化结束后水蒸汽冷凝，进入余热利用器，再次作为下一次循环的水蒸气用水来源。损耗部分，由新鲜水补充。

本工序的产污环节为：斯列普炉产生的烟气（G1）及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4）破碎：出炉后的活化料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进入下一步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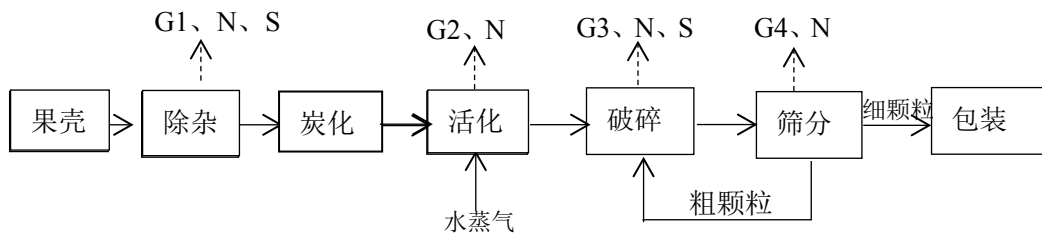
本工序的产污环节为：破碎产生的废气（G2）及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5）筛分：破碎后的活性炭经筛分机筛分，细颗粒的活性炭进入包装工序，粗颗粒的活性炭重新进入破碎工序。

本工序的产污环节为：筛分产生的废气（G3）及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6）包装：细颗粒的活性炭利用缝包机进行包装，存放在成品库，待售。

炭化活化一体炉生产线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体废物

图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工序说明：

(1) 原料储运：外购袋装炭化料存放于原料库房内，该工序无粉尘产生。

(2) 除杂：炭化料在车间内经除杂机进行去石除杂，去除杂质的原料进入下一工序。

本工序的产污环节为：除杂机运行时产生的粉尘（G1）、噪声（N）和杂质（S）。

(3) 炭化活化：外购的果壳经除杂处理后，在炭化活化一体炉进行炭化活化处理。果壳经输送带送至炭化炉入料口，炉内达到 600-800℃的半有氧状态炭化，持续时间约 9-12 小时，去除原料中的木焦油以及木醋液等完成炭化，一次燃烧中产生的木焦油二次燃烧中燃烧殆尽，木醋液在二次燃烧中燃烧殆尽；炭化料进入活化段进行活化，当炉中温度达到 800-1000℃时，产生的水蒸汽通入炉内活化段的炭层中用于炭化料活化，将炭化料活化开孔，形成巨大的比表面积，持续时间约 10-12 小时。

本工序的产污环节为：炭化活化一体炉产生的烟气（G1）及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4) 破碎：出炉后的活化料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进入下一步工序。

本工序的产污环节为：破碎产生的废气（G2）及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5) 筛分：破碎后的活性炭经筛分机筛分，细颗粒的活性炭进入包装工序，粗颗粒的活性炭重新进入破碎工序。

本工序的产污环节为：筛分产生的废气（G3）及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6) 包装：细颗粒的活性炭利用缝包机进行包装，存放在成品库，待售。

新式斯列普炉，炭化活化一体炉一用一备，产生的烟气通过一根 16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表 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除杂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G ₂	炭化活化一体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由一根16m高排气筒P1排放（在线监测）
		新式斯列普炉废气		
	G ₃	破碎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6m高排气筒P2排放
G ₄	筛分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6m高排气筒P2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厂区泼洒抑尘
	——	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厂区泼洒抑尘
噪声	N	风机、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以及风机采用软连接
固体废物	S	除杂	杂质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废气处理措施	除尘灰	生产回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软水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1、本项目厂址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承德市平泉市青河镇西梁村，生产车间为空置，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根据现状调查，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染
问
题



图 4 本项目厂址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保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p>本项目位于承德市平泉市青河镇西梁村，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评价引用《2020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平泉市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现状监测统计资料，来说明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8 2020年平泉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 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0
	O ₃	第90百分位数 8h平均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0
CO	第95百分位数 24h平均浓度	2.3mg/m ³	4mg/m ³	57.5	达标	0	
<p>由上表评价结果可知，平泉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PM_{2.5}、PM₁₀、SO₂、CO、O₃、NO₂ 六项污染物监测结果中：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标。则根据上述分析结果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承德同泰活性炭有限公司引用河北智汇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18日对区域 TSP 环境空气进行现状监测的报告，河北智汇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取得国家计量认证的法定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有效。</p>							
①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点位：厂区。

③监测内容和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监测监测点位于平泉县陶瓷厂厂区，监测24小时平均值，连续监测3天。

④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i污染物污染指数；

C_i—i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mg/m³ (μg/m³)；

C_{oi}—污染物评价标准，mg/m³ (μg/m³)。

⑤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浓度限值。

⑥监测结果统计、评价

表9 日均值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区	TSP	0.3	0.174-0.205	68	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周围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7。

(2) 声环境：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表10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西梁村	118°48'34.014"	40°52'2.492"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功能区	N	120

2	洪杖子	118°48'14.084"	40°51'53.531"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功能区	NE	300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2、施工期生活垃圾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11。

表1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浓度限值 (µg/m³)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噪声	Leq (A)	昼间≤70dB(A)、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	生活垃圾	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运营期：

1、废气：

运营期有组织破碎、筛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除杂、破碎、筛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斯列普炉和炭化活化一体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标准和“关于印发《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承环办【2020】72号)”要求。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5kg/h	120mg/m ³	
	无组织排放	1.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SO ₂	有组织排放	400mg/m ³	(DB13/1640-2012)
	NO _x	有组织排放	40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0mg/m ³	关于印发《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承环办【2020】72号）
	SO ₂	有组织排放	200mg/m ³	
	NO _x	有组织排放	300mg/m ³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起执行）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按照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 COD、氨氮、SO₂、NO_x。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废水，全部泼洒厂区抑尘，不外排，厂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因此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

SO₂: $4000\text{m}^3/\text{h} \times 8760\text{h} \times 12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4.21\text{t}/\text{a}$;

NO_x: $4000\text{m}^3/\text{h} \times 8760\text{h} \times 20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7.01\text{t}/\text{a}$

颗粒物：

$4000\text{m}^3/\text{h} \times 8760\text{h} \times 29\text{mg}/\text{m}^3 \times 10^{-9} + 5000\text{m}^3/\text{h} \times 8760\text{h} \times 0.16\text{mg}/\text{m}^3 \times 10^{-9} = 1.03\text{t}/\text{a}$

综上所述，建设完成后全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

NH ₃ -N: 0t/a、SO ₂ : 4.21t/a、NO _x : 7.01t/a、颗粒物: 1.03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p> <p>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p> <p>②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2.5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1.8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0.2米的防溢座;</p> <p>③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p> <p>④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p> <p>⑤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p> <p>⑥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p> <p>⑦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p> <p>⑧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p> <p>⑨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p> <p>⑩工程主体作业层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p>
-----------	---

⑪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

⑫装饰装修施工中，在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会大大降低。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污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土石方及建筑材料运输车辆清洗污水及构筑物施工阶段来自建材、模板的清洗及供水系统的漏水。

施工期建临时性集水池，收集施工废水，废水在集水池内经沉淀后可循环回用于设备冲洗和水泥养护，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可用于路面洒水抑尘，废水不随意排放。

因此施工期间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处理措施可行。

3、施工期声环境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5m处噪声值80~110dB(A)）的特征，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白天在距离声源20m的范围内施工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夜间施工超标情况出现在100m范围内，而且在施工现场往往是几种机械同时作业，综合噪声较高，特别是在连续浇注期间。

可以采取减缓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措施：

（1）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携带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到环保部门申请备案，严格按环保部门要求施工。

（2）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

（3）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如：选液压机械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4) 项目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搅拌站，避免混凝土搅拌机噪声的影响。

(5) 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6) 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居民区、学校等），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最近的居民区的影响，防治措施可行。

4、施工期固废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弃土，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废料如钢筋头、废木板等将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它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用于铺路及沟坑填埋；施工单位将按要求运至指定地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大部分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首先立足厂内绿化用土，其余外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点存放，及时清运。总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营运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建成后活化段产生的烟气再次燃烧，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以及颗粒物最终经一根 16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除杂、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 16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表1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排 放 形 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m ³		名 称	处 理 能 力 m ³ /h	收 集 效 率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量 t/a

炭化活化工序	颗粒物	/	/	有组织	/	4000	/	/	否	29	1.13
	SO ₂	/	/		/	4000	/	/	否	120	4.21
	NO _x	/	/		/	4000	/	/	否	200	7.01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0.8	18	布袋除尘器	5000	90%	99%	是	0.16	0.0072	
车间废气	颗粒物	0.15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90%	是	/	0.015

表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高度	排气温度	内径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炭化活化工序	排气筒P1	颗粒物、SO ₂ 、NO _x	16m	120℃	0.4m	主要排放口	118°48'30.403"	40°51'52.889"
DA002	破碎筛分工序	排气筒P2	颗粒物	16m	20℃	0.4m	一般排放口	118°48'29.698"	40°51'52.590"

(2) 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活化废气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原料转运、堆存及除杂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

①炭化活化废气

类比活性炭其他企业，故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9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12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200mg/m³，满足“关于印发《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承环办【2020】72号）”中炉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活化废气满足“关于印发《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承环办【2020】72号）”中炉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

值。

②破碎、筛分废气

本项目活性炭生产需对活化料进行破碎、筛分。破碎、筛分等工序粉尘产生量按每吨活性炭产品产生 1kg 粉尘计，生产车间年筛分、破碎的活性炭的总量为 800t/a，则生产车间筛分、破碎工序粉尘总产生量为 0.8t/a，工作时间为 8760h，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9kg/h、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8mg/m³。

筛分、破碎工序产尘点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个 16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9%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2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排放浓度为 0.16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③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对原料进行除杂,除杂工序粉尘产生量按原料总量的0.05%计，原料总用量为 3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15t/a，粉尘经厂房内自然沉降和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厂房阻隔效率约为 90%，则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破碎、除杂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t/a。

原料上料、成品转运过程中无颗粒产生，故厂房无组织排放量共计为 0.095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

2、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斯列普炉和炭化活化一体炉烟气产生的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以及颗粒物最终经一根16m高排气筒P1排放，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6m高排气筒P2排放

表 16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mg/m ³		
1	炭化活化废气	颗粒物	29	0.129	30	“关于印发《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承环办	达标
		SO ₂	120	0.481	200		达标

		NOx	200	0.8	300	【2020】72号) ” 中炉窑污染物排 放浓度限值	达标
2	破碎、 筛分 废气	颗粒物	0.16	0.0008	120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斯列普炉和炭化活化一体炉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印发《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承环办【2020】72号）”中炉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破碎筛分废气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除杂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未收集到的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情况见表17。

表17 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东厂界(μg/m ³)	西厂界(μg/m ³)	南厂界(μg/m ³)	北厂界(μ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5.71	7.59	5.71	5.39
执行标准	1000	1000	1000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其可能存在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备故障等情况。

对于项目废气治理设备可能发生的故障，最常见的是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导致环保设备无法运行，废气处理效率降为0。公司有定期巡检制度，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最长不超过20min。

表1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破碎筛分废气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	颗粒物	0.09	0.3	1次

5、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式斯列普炉和炭化活化一体炉无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中附录 C.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直排不满足“颗粒物-电除尘、袋式除尘”的要求，不满足“二氧化硫-湿法脱硫（石灰石/石灰-石膏法、氨法）、半干法脱硫、干法脱硫、氧化镁

法”、“氮氧化物-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低氮燃烧法”，不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源强核算可知，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号）浓度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建设单位营运期应进行常规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可按照下表或更为严格的要求执行。

表19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气	炭化活化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P1排气筒采样口	自动监测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P2排气筒采样口	半年
	无组织	颗粒物	上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	半年

二、废水

盥洗废水和离子树脂反冲洗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业施肥。因此，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式斯列普炉、炭化活化一体炉、除杂机、破碎机、筛分机、缝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7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1) 预测内容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20。

表20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dB(A)

设备名称	单	数	单台	与厂界距离 (m)	降噪措施	治理后
------	---	---	----	-----------	------	-----

	位	量	噪声级	东	南	西	北		噪声级
新式斯列普炉	台	1	70	30	25	35	8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50
炭化活化一体炉	台	1	70	30	25	35	8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50
除杂机	台	1	70	30	25	35	8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软管连接	50
破碎机	台	1	85	35	20	30	15		65
筛分机	台	1	80	33	18	32	17		60
缝包机	台	1	75	30	15	35	2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55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2) 预测模式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②空气吸收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r_0)/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a—空气吸收系数。

③其他衰减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具体结果见表21。

表21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预测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dB(A)		41.6	47	41.4	47.1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范围在 41.4-47.1dB(A)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昼间）	厂界外1m处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杂质、废离子交换树脂、除尘灰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6 人，人均排放系数取 0.20kg/d·人，经计算年产垃圾量为 0.24t/a。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除尘灰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产量为 0.99t/a，除尘灰用于生产回用。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 266-003-99。

（3）杂质

本项目产生的杂质产量为 1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 266-003-99。

（4）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1t/a，厂家回收。对照《一般固

	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266-003-99。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16m 高排气筒 P1 (在线监测)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和“关于印发《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承环办【2020】72 号)”要求。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6m 高排气筒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噪声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风机采用软连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灰生产回用,杂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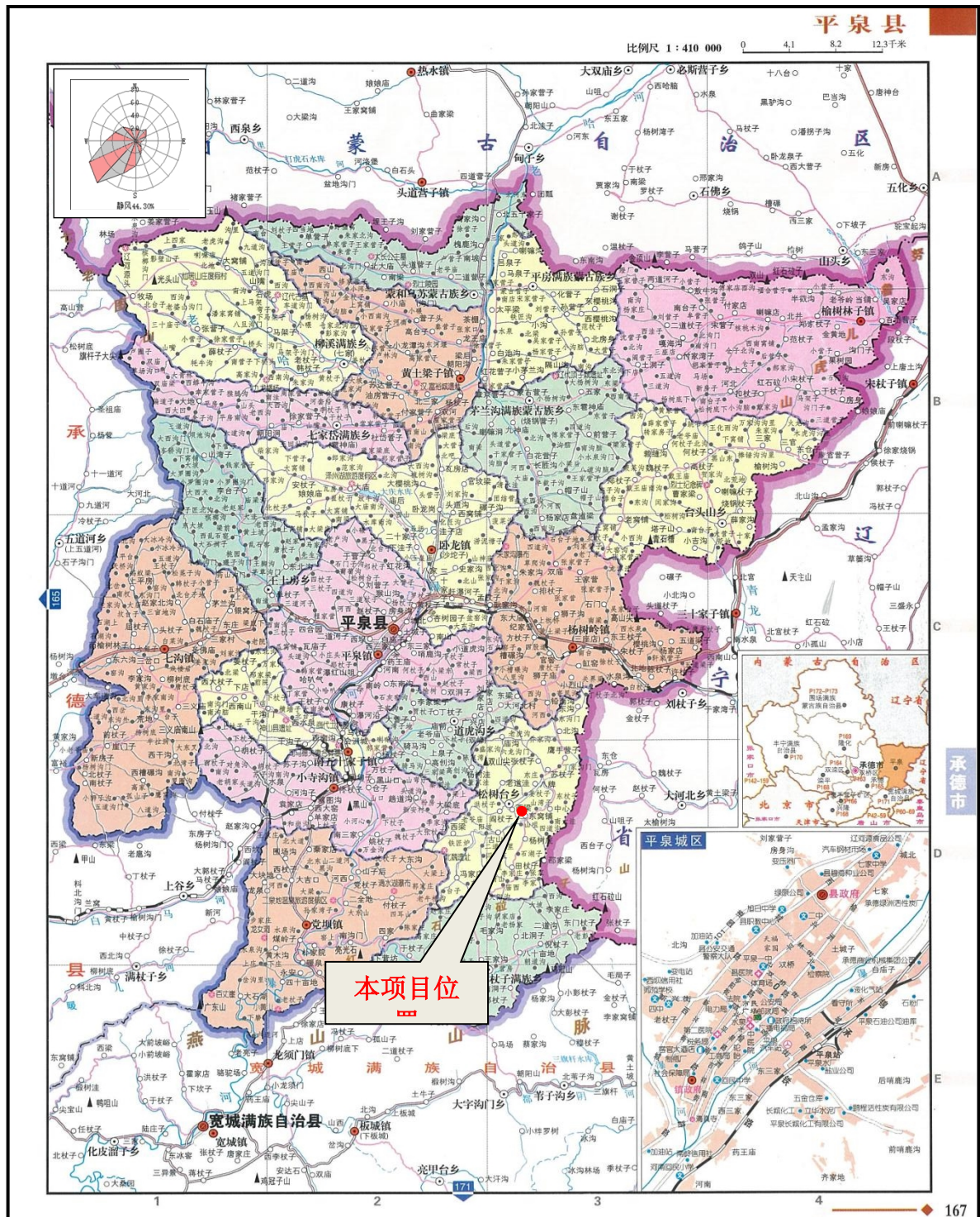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施后无废水外排，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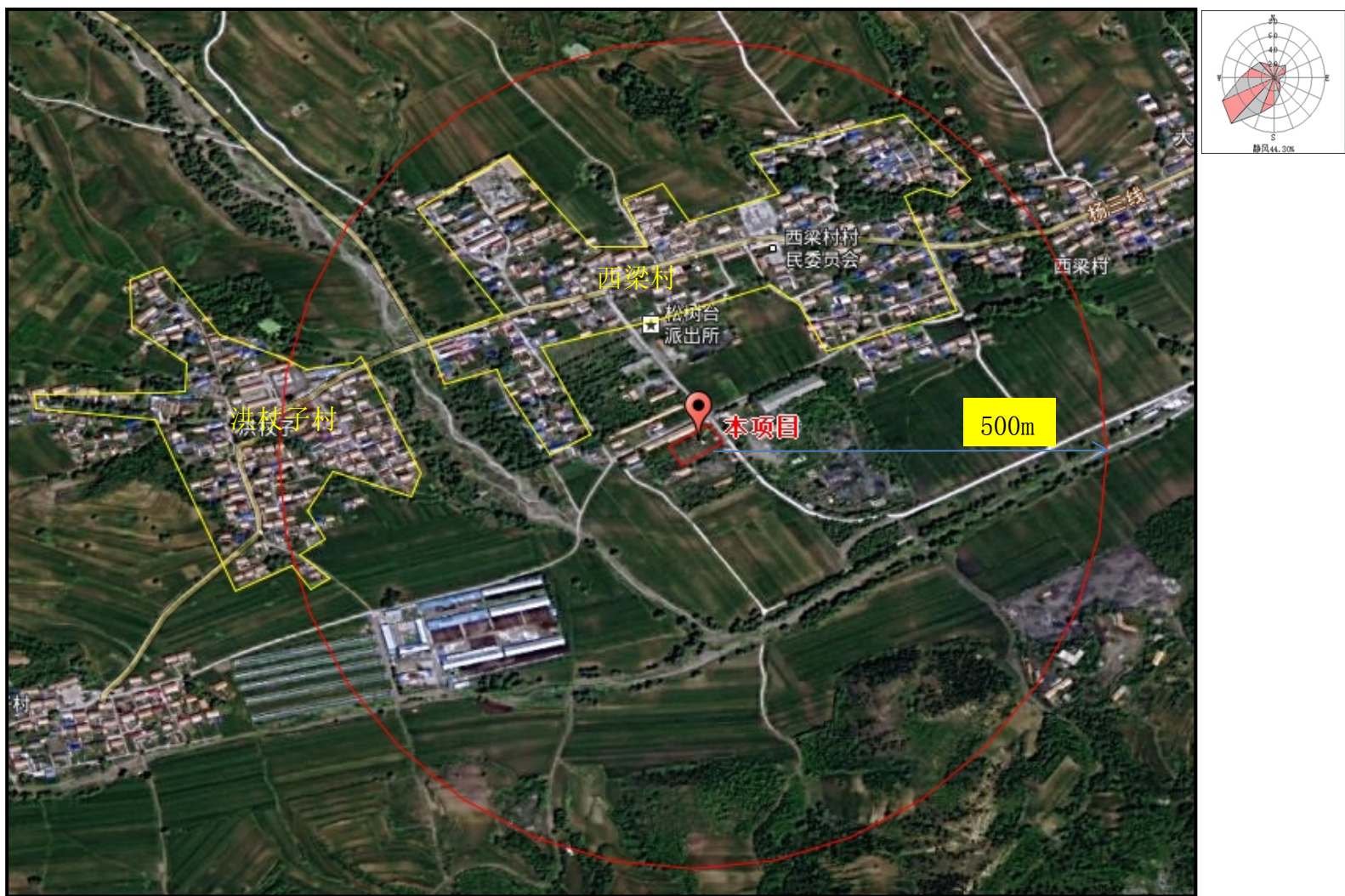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 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03	/	1.03	+1.03
	SO ₂	/	/	/	4.21	/	4.21	+4.21
	NO _x	/	/	/	7.01	/	7.01	+7.01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0	/	0	0
	废离子交换 树脂	/	/	/	0.1	/	0.1	+0.1
	杂质	/	/	/	1	/	1	+1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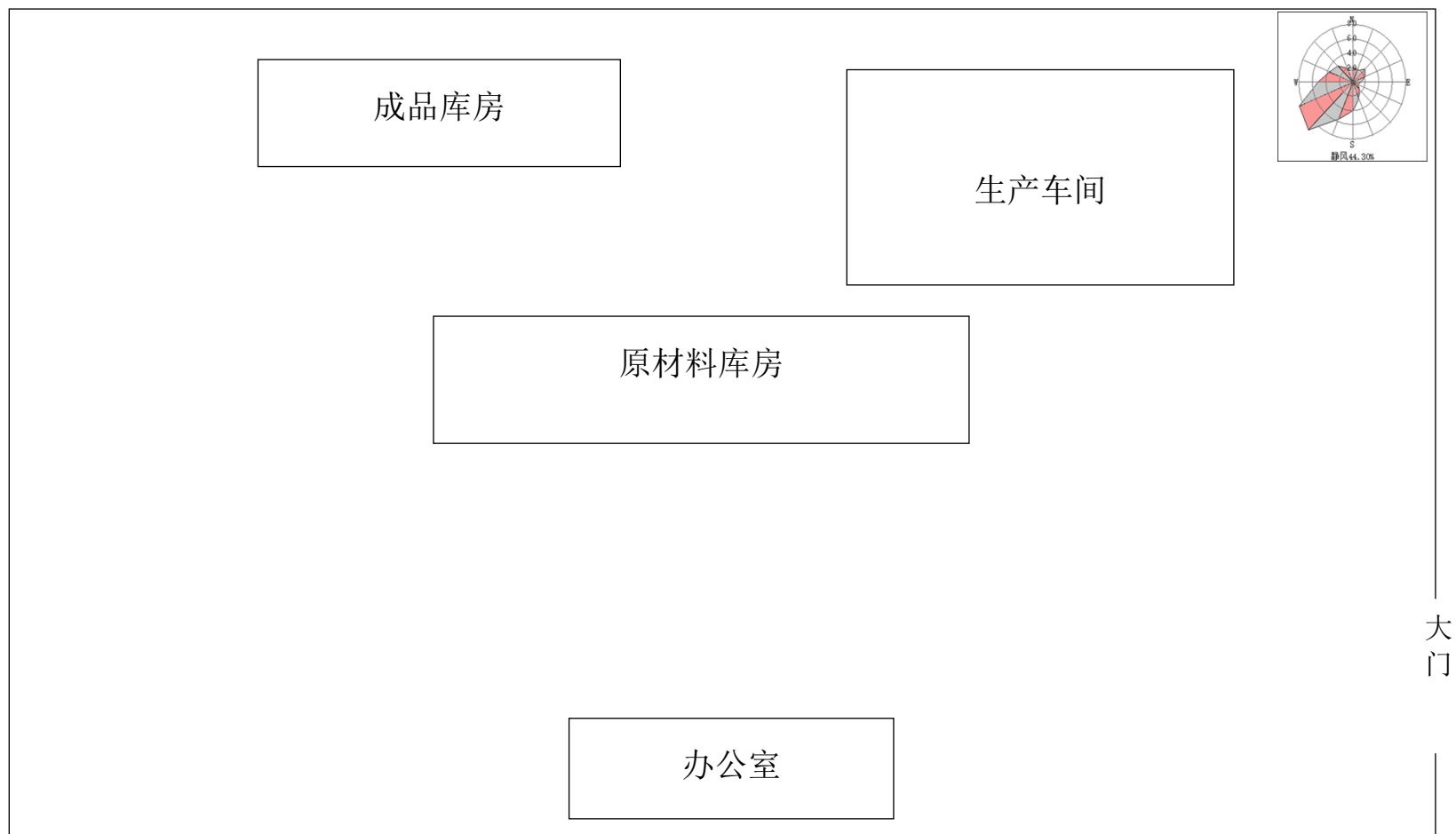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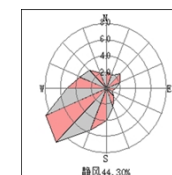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6000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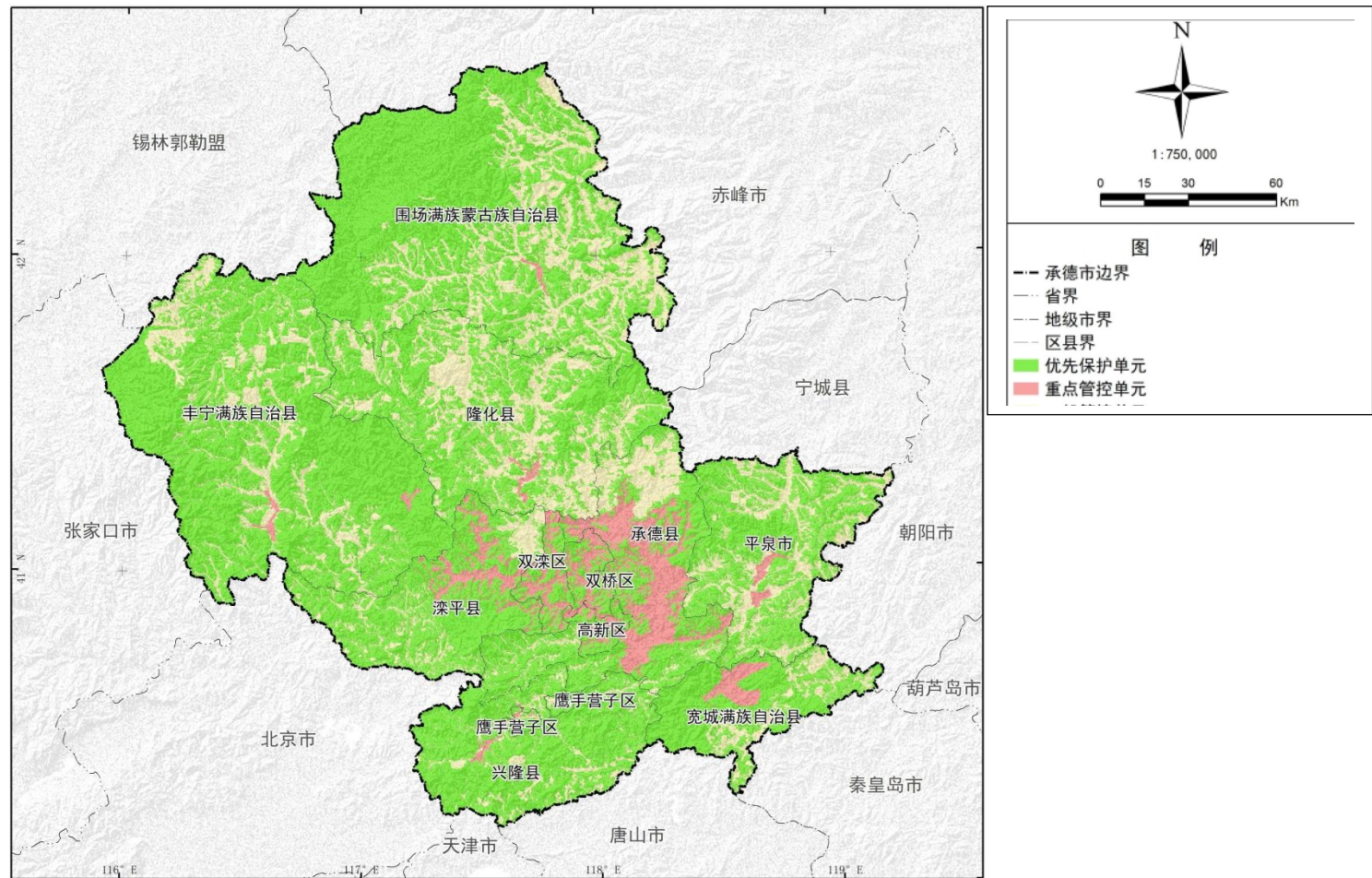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800



附图 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比例尺 1:1500



附图5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3MAM7BCT9U71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D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行政许可
等信息。

名称 承德同泰活性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洪伟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9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活性炭制造、销售; 活性炭回收、加工及销售; 活性炭工艺品制造、销售; 果核、果壳、收购、加工、销售; 滤料、滤芯销售; 碳棒加工、销售; 果核滤料、石英砂、无烟煤滤料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市青河镇西梁村二组
(原陶瓷厂院内)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平泉市行政审批局

平审批投资备字[2021]101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承德同泰活性炭有限公司关于“高附加值活性炭生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承德同泰活性炭有限公司高附加值活性炭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承德同泰活性炭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平泉市青河镇西梁村二组（原陶瓷厂院内）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平泉县陶瓷厂闲置厂房780平方米，并进行修缮改造，新建仓库2000平方米。新上新式斯列普炉生产线1条（主要设备：新式斯列普炉、除尘器、破碎机、除杂机、筛分机、在线监测、检验包装），建成后年产800吨优质高附加值活性炭。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平泉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09月17日



项目代码：2109-130881-89-01-245804

委托书

河北特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今委托贵公司承担承德同泰活性炭有限公司高附加值活性炭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尽快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

承德同泰活性炭有限公司

年 月